

潭美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4 次工作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2 年 8 月 21 日 16 時

貳、地點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持人：毛副院長治國

記錄：郭哲男

肆、報告事項：略

伍、指揮官裁示：

一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目前防災整備重點事項，請相關單位參照辦理。

二、有關災情掌握、協助疏散撤離及人員安置，請列為目前重點工作。

三、目前已有停水、停電情形發生，請經濟部評估於目前或颱風過後，於合理時間內，儘速恢復供水供電，另如有連夜搶修情形，請注意人員安全。

四、依據中央氣象局資料顯示，南部山區預估可能會有劇烈降雨情形發生，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，督促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提升為 2 級應變開設。

陸、副院長提示：

未來 24 小時是本次颱風影響較為劇烈時間，請各單位持續保持警戒。